			公	聯	<b>R</b>	人	員	財	· į	Ē	申	幸	<b>E</b> 7	表		
ſ	के का 1	姓名	陳清	ヒット		服務	lde RFI	1. 國月	民大會				職稱	1.	國大代	表
	甲報人	、狂石	<b>P宋</b> /F	1小		月又 不分	戏钢	2.					職稱	2.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	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- West of the second		名
	配偶				姚秀	燕										

#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 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市福安段386地號	159	所有權全部	姚秀燕
花蓮市主權段701地號	170	5分之1	陳清水
★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段359地號	368. 21	所有權全部	陳清水
★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段360地號	563. 30	所有權全部	陳清水
★花蓮市主權段716-1地號	53	5分之1	陳清水
★花蓮市主權段716-9地號	44	5分之1	陳清水
★花蓮市主權段717地號	105	5分之1	陳清水
★花蓮市主權段717-1地號	66	5分之1	陳清水
★花蓮市主權段717-17地號	5	5分之1	陳清水
★花蓮市主權段753地號	256	5分之1	陳清水
★花蓮市民意段204地號	8	5分之1	陳清水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7月20日通知補正	部分。		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汞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市	福安段386地號延	<b>建號897</b>		117. 44	所有權全部	姚秀燕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<b>₹</b>	牌	腶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tain 100 ann an Tana					makini Wilani				

(四)航空器
--------

型 :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4, 670, 434 元)

,						ν.
	1	新	臺	幣	存	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郵局				姚秀燕			4, 060, 000
★存簿儲金		郵局				姚秀燕			229, 815
★綜合活儲		台灣銀	行			姚秀燕			3, 427
★公教存款		台灣銀	行	A CHANGES IN CONTROL COMPANIES AND A STATE STATE AND A STATE STATE AND A STATE AND A STATE AND A STATE AND A S		姚秀燕			377, 192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	 人於84年7	月20日	通知補正	 部分。					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4	金	額
12	<del>7</del> 57(	փ	2/4	17	<i>X</i> X	17-X <sub>1</sub>	147	,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額

種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		產			種		類	所	有	人 1	質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九)信	權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土)事業	投資(	總金	額:				元)					-			
投資	人	ł	投 資		資 事 業		名 稱	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生)備討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
		-U. 75													

此 致

察 院 監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清水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24日